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黄晔 | 1996 年    | 1999 年       | 1994 年    | 2022 年         |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云骝 | 2019年     | 2017年        | 2014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毛玥明 | 2003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24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年至2024年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云骝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毛玥明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2024年 |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至2024年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3年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专业性、稳定性、审计业务范围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并结合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以及参考市场价格水平。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业务及行业平均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对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及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从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